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就本通函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發 行 紅 利 認 股 權 證

全 面 授 權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建 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主席函件中「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須受制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0.42元認購權為單位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構成該等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2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二零零二年

有權獲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無權獲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便獲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可獲發行紅利

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主席函件

緒言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
攤薄本公司股東股權	3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3
所得款項淨額	3
條件	3
上市及買賣	4
全面授權購回證券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備查文件	6
附加資料	7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張賽娥

袁錦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David John Blackett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全面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購回證券之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宣佈決定向股東提呈一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全面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證券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履行條件之規限，董事會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預計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計一年（包括該日在內）（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所訂之較早日期）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2元（可予調整）以認購已繳足股份。初步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並無折讓，以及較於聯交所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並無折讓。初步認購價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並無折讓，以及較於聯交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並無折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股。據此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再沒有發行或購回股份並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授出附有權利認購總共約153,000,000元新股份之認股權證將為約364,680,275份。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合共364,680,275股新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1,823,401,376股股份約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2,188,081,651股股份約17%，本公司並可收取約153,000,000元（未計開支）。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授出，須受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可享有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紀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則該等股息及分派除外。

建議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故此，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派發認股權證。然而，原應授予該等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會安排於開始買賣後在扣除費用後可獲溢價之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費用後之

任何淨額，將按該等人士各自之應佔權益比例以港幣分派及寄發予該等人士，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惟不足100元者則不會分派予該等人士，改而撥歸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之零碎享有權將不會授出，惟將彙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之情況)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攤薄本公司股東股權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並不會對公司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公司顧問服務、地產投資及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出版刊物與印刷業務、機票銷售及提供其他與旅遊相有關之服務。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有利本公司股東，可提供股東增加於公司股份參與之良機。認股權證不時會予以行使，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將來拓展業務之用。

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3,000,000港元，除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並無其他計劃用途。

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尚未達成，董事擬停止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上市及買賣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寄予應得人士，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

倘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該等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在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認股權證將以每手50,000份之單位買賣，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1,000元之已繳足股份。認股權證將以0.42元認購權之單位可予轉讓。證書將盡快以每手5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並無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建議股份及／或認股證上市或批准買賣。

買賣認股權證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全面授權購回證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本通函(「購回建議」)所載之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敬希本公司股東特別垂注，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及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將相當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根據派發紅利認股權證建議而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有認購權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23,401,376股股份及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364,680,275份每份初步認購價為0.42元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因此獲許購回約182,340,137股股份及約36,468,027份每份初步認購價為0.42元之認股權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撤銷現有於二零零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授予董事之購回證券授權。股東亦應注意該項授權僅關乎於聯交所作出購回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作出購回。此外，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全面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第4項決議案第(c)段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需要向股東派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夠就是否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明智決定。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要及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建議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於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名單，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為確保享有建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撤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全面授權批准其(i)配發及發行股份；(ii)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及(iii)配發及發行賬面總值相等於根據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 授予董事一項新全面授權以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授予董事一項新全面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認股權證之10%（「購回授權」）；及
- 授予董事一項全面授權（於批出上文所述購回授權後）批准其根據該等賬面總值相等於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新全面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證券，總面值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撤回現有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建議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建議及發行最多至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已表示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將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及控制約共73.71%之已發行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文據之草稿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8樓，可供查閱。

附加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載有就購回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證券及說明函件之上市規則規定概要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謹啓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一份認股權證文據而發行，且附有文據規定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而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上，並將包括下列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文據規定之利益，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及受其約束。認股權證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42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以0.42元為單位）就繳足股份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數額。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可於其發行日期或之後惟不遲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予以行使。行使該等權利或其任何部份之日期在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任何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於該日後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方面而言將不再有效。本概要內所指之「股份」乃指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現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認股權證權利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上，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此表格一旦呈交即不可撤回）及認股權證證書（及，倘所使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印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背面，則為另一本公司批准使用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行使款項（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處（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將不會配發，惟因行使認購權而支付之行使款項（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餘額將退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但如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兩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所附有之認購權，則在釐定有否零碎股份（若有，則為多少）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文據內承諾，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於有關之認購日之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之認購日之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有關之認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

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記錄日期乃早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及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前已將有關之款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送呈聯交所則除外。

- (e) 本公司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股票；
 - (ii) （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指由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附有及仍可予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言）；及
 - (iii) 按上文(c)分段所述，相當於任何未予配發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款項之支票（如適用）。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出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零碎股份配額之支票（如有）將郵寄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上排名首位登記為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有郵誤，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按預先之安排由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待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前來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文據載有於特別情況下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認股權證文據之調整規定概要，並須受此規限：

- (a) 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除非認購權儲備（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已設立，否則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將依照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下列(b)及(c)分段所述之情況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而分派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此身份行事）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現金資產；
 - (v) 本公司以配售新股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按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方法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之建議，條件為倘本公司同時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董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交易所之法律或要求而作出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提出類同認購股份建議(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該等認購股份建議紀錄日期前，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證證書附有之認購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已繳足新股份之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90%或轉換或交換或附於任何該等證券之認購權有所修訂以致所述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會低於市價之90%者；
 - (vi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9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所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入股份可換股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收購股份權利(就此而言於聯交所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按認股權證文據規定)所購入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v) 以依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證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將予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金)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就此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於董事決定該等發售之日，股份之市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乘以該等股份之數目不高於股東原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c) 若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之規定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董事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及其理由為何。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確實不公平，則應以此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但並不以此為限）及/或該調整須於該另外之日期及/或時間生效，而不受上文(a)及(b)分段各條文之規限。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算至最接近之1仙（不足半仙者不予計算，而多於半仙者則計作1仙）。如認購價於根據上文之任何調整前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或購回股份後外，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任何經核准之核數師（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商人銀行（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證實，載有有關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書將會發出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認購價之調整將於報章上公佈。該等核數師及/或該等經核准之商人銀行之證明書於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均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指令或法例規定，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賠償或權益要求，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之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可以通用格式或一般格式之轉讓文件或任何其他可由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當時有效之認購價全數或倍數為單位之認購權辦理轉讓手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轉讓可由機印之簽署或由獲授權人士親手辦理。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本公司附則有關股份及股東登記、轉讓及傳達之規定將（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改）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傳送。轉讓認股權證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兩者同時辦理。

各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應注意，可能會因在行使認股權證轉讓前有關任何快速重新登記任何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購權而產生額外費用及支出，尤其於認購日期（包括最後一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前10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文據指定之較早日期。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本公司在適用法例或有關法例機構之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釐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或認股權證文據指定之較早日期。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於任何一年內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60日之更長時間。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乎情況)對本公司與任何行使附於其認股權證(而非其他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後隨即完成論。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可隨時：

- (i)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購回認股權證或(向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提出購回認股權證之建議；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但非其他方式)按不超過緊接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每份認股權證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認股權證文據列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對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修訂，惟任何該等決議案必須由本公司以書面批准。在此等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大會)均具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該等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認股權證文據之任何規定或放棄追究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作出違背此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惟任何該等更改或廢除須以本公司書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方式認可並於本公司簽署平邊文據及表示其認股權證文據之補充文件後方屬有效。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提名人獲確認為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會議出任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及代理(或多位代理)，惟倘授權予逾一名人士，則須在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位該等授權人士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或其提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代表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購權價值之10%（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及可行使認購權價值之25%。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香港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元（或聯交所制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於遺失認股權證書之情況下，可應用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節，猶如本文所述之「股份」已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股權之保障

認股權證文將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如在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價值總額可認購10%或更少之認購權原本總值，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告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告作廢。上述通告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在毋須支付補償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下自動註銷。

12. 額外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其他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在認股權證文據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所有於行使認購權獲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購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以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獲許在聯交所上市（惟倘在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之建議完成後，股份在聯交所除牌，而類似收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認股權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此項責任即毋須履行）；

- (c) 於本公司給股東寄發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其他通常寄發予股東之通訊時，亦將同時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d) 支付(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因簽署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應支付之一切香港印花及資本稅(如有)、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及
- (e) 本公司將於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維持足夠股份，以供悉數應付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權及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行使時所需。

14. 本公司之清盤

- (a) 如於認購期間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倘清盤乃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某位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方式指派之人士所參與訂定之協議計劃而進行重組或合併，或清盤旨在因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重組或合併，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立即相應向每位股東發出通告，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行使款項(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或其相應之部份)(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行使認購表格所指定之數額之認股權所代表之認購權。本公司須盡快因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行使之數額向股東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擬召開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天。本公司並須於任何該等決議案通過後或法庭發出該等命令後七天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表示有關決議案或法庭發出該等命令已獲通過。

在受上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於清盤開始之日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各認股權證證書亦告無效。

15. 通告

認股權證文據將載有關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應獲發給通告之條款。

16.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凡居於美國、其任何地區及屬土、英國、加拿大或董事就此而言不時指明之任何其他國家、州郡或地區之人士，或美國(包括其任何地區及屬土)之國民均不可行使認購權。每次行使認購權，將構成確認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非為任何該等地區之國民或居民。在不影響上文情況下，倘在未有遵守該等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乃在董事認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其持有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將會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香港除外)，本公司將配發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予一位或多位由本公司選出之第三者或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代表其售予一位或多位由本公司選出之第三者，及其後本公司將支付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相等於本公司已收代價之款項(減經紀費用、佣金、印花稅、預繳稅及本公司就此引致之所有其他費用)。

17. 管制法例

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23,401,376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82,340,137股新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有助(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獲授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證券。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證券所需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3. 購回資金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獲准數目之證券，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局不擬將購回授權之行使授權幅度行使至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之程度。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按照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所載規定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彼等亦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證券。

5.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證券時，導致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須遵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個人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2%，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5%。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市價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	0.688	0.445
二零零一年八月	0.640	0.500
二零零一年九月	0.600	0.420
二零零一年十月	0.650	0.44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520	0.4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420	0.380
二零零二年一月	0.580	0.39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500	0.380
二零零二年三月	0.380	0.380
二零零二年四月	0.380	0.355
二零零二年五月	0.410	0.360
二零零二年六月	0.420	0.410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按下文之定義)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獲授權：
 - (a) 藉着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執行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最後草稿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和條件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最後草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權力以由發行日(預計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發行日起計一年(包括該日在內)(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每股0.42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以調整)認購股份，並以紅利發行形式向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派一份認購權，惟：
 - (i)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其登記地址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股份持有人將不會獲配認股權證，但將在市場出售及經扣除費用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別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倘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不足100元，則在這種情況下該金額便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零碎之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惟零碎之認股權證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適當行使後，向任何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
- (c) 為實行上文所述安排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3)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撤銷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特別事宜之第6(A)、第6(B)及6(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以認購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及(ii)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相等於根據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之股份之一般權力。」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決議案(c)案分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因行使該等權力而作出或批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之(a)分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批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倘首項決議案獲批准，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a)分段之批准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配售新股、(ii)根據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之條款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iii)現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以利用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份替代現金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事項時：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規定下，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所訂立之期內，並按照其當時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之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之(b)分段規限下，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制約下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包括紅利股份及認股權證（定義見載於舉行本大會之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首項決議案」））；
- (b) 倘首項決議案獲批准則根據本決議案之(a)分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或，倘首項決議案獲批准，由發行紅利股份（定義見首項決議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根據上述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定義見載於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構成部份）之第1項決議案（「首項決議案」））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一系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事項時：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規定下，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之批准。」

5. 「動議待載於本通告(本決議案乃其構成部份)之第3項決議案(「第三項決議案」)及載於本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第四項決議案」)(載於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最高面值之10%)須加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三項決議案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錦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 茲附隨適用於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或正式文件，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